

宜兴市 2023 年总决算编制说明

一、三公经费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 年，我市市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0.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8.64%，比年初预算减少 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元，原因是疫情结束，因公出国活动恢复性增长；比年初预算增加 10%，原因是疫情结束，因公出国活动恢复性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4%，比年初预算减少 14.29%；其中公车购置费 0.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94%，主要原因是公安局车辆正常报废更新，比年初预算减少 28.5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使用；公车运行维护费 0.13 亿元，比上年减少 9.5%，原因是公安局部分车辆换新，维护费用下降，和年初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 0.0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9%，原因是疫情结束，公务活动恢复性增长，比年初预算减少 2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使用。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3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44.71 亿元，减少 6.5%。其中，返还性收入 6.3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4.2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1 亿元。

我市上解上级支出 27.1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26.83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27 亿元

三、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7.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55.96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1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9.95 亿元、专项债务 153.41 亿元。

2023 年，省级分配我市新增债券额度为 2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8 亿元、专项债券 24.31 亿元。根据要求，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管理。

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5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6.71 亿元，预算还本 1400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05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1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9.14 亿元，预算还本 300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71 亿元。

四、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部署，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把好财政资金绩效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制订印发了《宜兴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宜兴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搭建了完备的制度框架。二是强化事前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论证和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及论证，调减预算总金额 3.15 亿元；所有入库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实现目标编制全覆盖。三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动态“双监控”，及时对监控结果进行数据信息的汇总和分析。四是开展绩效自评价及财政重点评价。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实现全覆盖；对涉及工信、人社等 8 个预算部门的 9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评金额达 3.41 亿元。五是试点预算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选取司法局、统计局试点开展分行业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编制了核心绩效指标共 11 类 69 个指标。六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针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强化整改落实，以“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形式，将重点评价报告及时反馈部门单位，要求部门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七是继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在江苏省预算决算公开统一平台进行预算部门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自评信息公开工作。